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4號

原　　告　元裾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俊欣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王怡茹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彭惠珠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許梨卿

李苡樺

陳凱玲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